



# 中華民國 109 年第 19 屆高中地理奧林匹亞

## 實施計畫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申請中）

主辦單位：中國地理學會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協辦單位：國內各地理相關系所和機構

贊助單位：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野柳地質公園

## 壹、競賽宗旨

- 一、激發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之學習興趣和潛能
- 二、提供高中職學生對地理科互相觀摩學習之機會
- 三、選拔在地理科有成就之高中職學生予以鼓勵並代表參加國際賽事

## 貳、競賽組織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教署、科技部

主辦單位：中國地理學會

承辦單位：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協辦單位：國內各地理相關系所和機構

贊助單位：應雲崗先生紀念基金會、野柳地質公園

參、參賽對象：經政府核准立案之高中職校及海外僑校、臺商學校的在學學生（與相當之後期中等教育之五專、進修學校學生）。

肆、競賽類別：地理論文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109 年度試辦）

## 伍、辦理方式

### 一、地理論文組

(一)參賽名額：各校至多可推薦 2 隊，每隊由 1-3 名選手和 1-2 名指導老師組成。

(二)競賽階段：以參賽隊伍繳交之論文作品為主要評鑑依據。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得推派至多兩隊參加複賽。
2. 複賽：繳交符合論文格式之研究成果報告，進行書面審查。  
凡經評審推薦之作品，可參加全國決賽之「海報組」比賽，其中排名前 50% 或 40 支隊伍可參加決賽之「論文組」比賽。
3. 決賽：  
海報組—依據海報作品與海報發表評定之。  
論文組—準決賽階段依據書面報告與口頭報告、即席問答評分，前 6~8 件最優作品晉級總決賽；總決賽階段依據口頭發表評分。

附註：各屆得參加「海報組」比賽之隊伍數，以比賽場地之最大容納量為上限。

(三)競賽項目：分為論文組、海報組等。

1. 論文獎：由大會邀請之評審團評定之。
2. 海報獎：
  - (1) 由各參賽隊伍的領隊老師評分，頒發海報特優、優等、佳作獎；
  - (2) 由參賽選手投票互選之，頒發海報人氣獎。

(四)作品和發表規格

#### 1.論文報告格式

- (1) 報告內容宜包括：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過程或方法、研究設備器材、研究結果、討論、結論，參考資料或附錄等。（章節名稱毋須和本點所列項目一樣）
- (2) 頁面採用 A4 尺寸，文字一律自左而右橫寫，除標題外均採 12 號字。
- (3) 報告封面頁只列出「作品名稱」；第 1 頁為摘要；第 2 頁為目次；第 3 頁起為內容。
- (4) 報告本文（含圖表）字數以 15000 字為上限，若須詳加說明，請以附錄方式處理。

附註：作品繳交請見第柒款報名須知、第三項；作品範例可參見本競賽官網。

#### 2. 決賽海報展示與規格

- (1) 在決賽日，海報請於論文口頭發表預定時間前布置完成，大會在海報展場僅提供海報展板，每件作品一片展板。展板立面尺寸原則為 250 公分(寬)×100 公分(高)，確切規格將與決賽入圍名單同時公告（以各屆與廠商簽訂之合約規格為準）。海報尺寸由各參賽隊伍自行決定，惟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
- (2) 除海報外，為美化展板立面所需之物品亦可展示，惟任何附加物品之展示，不可超越展板立面之範圍，並不得使用其他儀器設備，也不得要求使用額外的展板或桌椅等。
- (3) 若不符合上述各項規定，將酌予扣分，並可能喪失「海報獎」得獎機會。

#### 3. 準決賽/總決賽口頭發表

- 論文組各隊請事先準備電腦檔案以利發表，並應於規定時間以前，送達至承辦單位指定的位址。

- 準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5 分鐘，評審問答 7 分鐘；總決賽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8 分鐘，不進行問答。
-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單槍投影機、雷射筆進行發表，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
- 論文組各作品的作者，均應到場並回答評審委員問題，對作品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與改進等，均應簡要、坦誠的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地理論文之論文組準決賽口頭報告時，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

#### (五)評審標準

1. 主題的選擇：應具有地理意義和原創性；
2. 資料的蒐集：資料對於解決該研究主題具有高的效度，並應清楚交代資料來源和蒐集方法；
3. 分析與解釋：應詳盡分析資料並據以提出解釋，討論時應符合思考邏輯；
4. 報告的呈現：含書面和口頭報告；應符合學術性報告的體例，並恰當的運用圖表展現資料；
5. 海報的展示：應符合清晰、生動、美觀的要求，海報以外的實物不予計分。

## 二、個人組

### (一) 參賽名額

1. 參賽學校推薦：每校可依高中部總班級數，推薦在學學生參賽，每位選手之指導老師可列至多 2 位，以有實際指導者為限。
  - (1) 凡學校高中部的總班級數在 42 班以下者，至多可推薦 2 人；43-57 班者，至多可推薦 3 人；58 班以上者，至多可推薦 4 人。
  - (2) 設有人文社會、語文、數理資優班之學校，可在第 1 項外，增加推薦資優班學生共 4 人。
  - (3) 凡曾獲得「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環境觀察能力測驗」國中組或國小組前三等獎者，可請就讀之高中推薦報名，且名額不計入上述 1、2 項內。
2. 主辦單位推薦：在國家地理知識大競賽之「地理知識能力測驗」晉級總決賽選手（即國中組前 10 名），以及「環境觀察暨手繪地圖能力測驗」獲得前三名次者，可經本競賽主辦單位推薦，直接參加次年之高中個人組比賽。凡經此管道參賽者，原則上不列指導老師。

### (二) 競賽階段與測驗項目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再依本競賽名額規定，推派學生參加。

2. 複賽：測驗項目為 Written Response Test 和 Multi-media Test；表現最優之 30-35 人晉級決賽。
3. 決賽：測驗項目為 Fieldwork Test。

### (三) 測驗規範

1. 測驗項目
  - (1) Multimedia Test 為四選一的選擇題型，佔總分 20%；
  - (2) Written Response Test 可能包含簡答、限制反應題、論文題以及作圖、製表、計算等多種不同題型（非選擇題），佔總分 40%；
  - (3) Fieldwork Test 分為二階段，先至戶外實察，再返回室內作答試卷，問題以實察內容為主，包含地理概念和技術等，佔總分 40%。
2. 配合國際地理奧林匹亞規則，應試語言為英文，即命題和作答均以英文進行。
  - (1) 測驗時，參賽者可以自行攜帶紙本的英漢、漢英或英英字（辭）典一本，惟其中不可含有地圖或世界各國統計資料，也不可以攜帶電子辭典或其他電子產品查詢資料。若自備的字（辭）典不符合規定，監考人員將暫代保管，也不提供其他字（辭）典。  
附註：。
  - (2) 試題中較為艱深的用語或專有名詞，將提供中文翻譯。

附註：各版高中課本之後，都有專有名詞的中英對照表，請自行閱讀；歷屆國內外試題範例，請參閱本競賽官網。

## 三、實察繪圖組（109 年度為試辦）

- (一) 參賽名額：每校至多 3 隊，每隊由同校 1-3 名選手和 1-2 位指導老師組成；每屆每位學生只能參加 1 隊，每隊只可繳交 1 件參賽作品，指導老師可指導多支隊伍。
- (二) 競賽階段：以參賽隊伍繳交之作品「手繪地圖」一張與「觀察報告」一份為主要評鑑依據。
  1. 初賽：各校自行擬定選拔辦法，得推派至多 3 隊參加複賽。
  2. 複賽：繳交符合競賽規範之作品，進行地圖作品細項審查。每件作品至少 2 位評審審查，評審個別審查後，試務組將每位評審的原始成績轉換為 T 分數，再將各作品所得的 t 分數計算平均分數，即為該作品的複賽成績。複賽為分組評比，各組依比例擇優進入下一階段。

3. 決賽：分為準決賽和總決賽。

準決賽階段委員審查手繪地圖與觀察報告後，召開決賽會議確認作品排序，手繪地圖與觀察報告之成績比例為 3：2，前 10 名優作品晉級總決賽；總決賽階段為作品書面展示與口頭報告。

(三) 作品主題與格式

1. 參賽隊伍依據該年度之指定主題，手繪一幅「主題地圖」，並撰寫「觀察報告」，圖名自行訂定。

2. 作品主題：109 年度之指定主題為「人」。

[說明：不同年齡層、不同工作種類等皆可。本主題旨在讓學生關心與“人”相關議題的空間分布，包含：特定人羣、空間、主題，例如，身障者的空間友善性；兒童、年輕人或老年人的喜好空間；不同性別的空間安全感等]

3. 資料來源：必須包含自行實察的一手資料，但若所呈現之地理問題確實有必要，則可輔以二手（統計）資料呈現。

4. 作品格式：包括「手繪地圖」與「觀察報告」兩部分；均不可直接出露參賽者姓名。

(1) 手繪地圖

■ 必須為 A3 尺寸，比例尺不限（若採數字比例尺，宜注意縮放地圖時的圖面比例尺的變動性）。

■ 得以各類色筆（含色鉛筆、水彩筆等）繪製。

■ 地圖符號可以色彩或符號（點線面）表示，如：草地 ，紅綠燈 。

(2) 觀察報告

■ 配合地圖作品撰寫，標題同地圖作品名稱，至多不得超過 3,000 字。

■ 以 A4 直式格式打字，標題 14 號字，內文均採標楷體 12 號字、單行間距，上下左右邊界均為 2 公分（撰寫體例可於官網下載，6/1 起線上公告）。

■ 內容應包含「觀察記錄」、「觀察說明」和「實作心得」三部份：

- 觀察記錄：簡要說明題目訂定的緣由，進行戶外觀察的日期、時間與方式；若引用二手資料，務請列出資料來源，以及說明必須使用的理由。
- 觀察說明：說明在戶外進行觀察之主題的特徵、類型、分布與其地理意涵等。

- 實作心得：反思本次參賽的收穫、挑戰、限制，作品呈現之地理問題的可能發展方向，以及同儕合作經驗（若為一人作品，此項可免）等。

附註：作品繳交請見第柒款報名須知、第四項；教學手冊與作品範例可參見本競賽官網。

#### (四) 總決賽口頭發表

1. 每隊口頭發表時間為 5 分鐘，評審問答 7 分鐘。
2. 一律使用主辦單位提供的電腦、單槍投影機、雷射筆進行發表，不得要求使用其他儀器設備，不得攜帶其他物品入場。
3. 各作品的作者均應到場並展示地圖作品原件，回答評審委員問題，對地圖作品與觀察報告內容之相關問題，以及作品之參與率、指導教師指導範圍及協助製作情形等，均應簡要、坦誠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 (五) 評審標準：

手繪地圖	觀察報告
a-1.地圖要素的有無(座標/網格、方向標、比例尺、圖例、註記、圖名)	報告內容包含三項
a-2.時間要素的有無(日期/年代)	a-1.資料蒐集的科學性
b-1.方向標表達的合宜性	a-2.資料分析的邏輯性
b-2.方向標的正確性	b-1 圖文關係的一致性
c-1.比例尺與內容關係的正確性	b-2.圖文解釋的合理性
c-2.比例尺設計與電腦螢幕縮放圖幅的配合性	c-1.用字遣詞的流暢性
d-1.圖例分類(符號設計)的層次性	c-2.報告結構的完整性
d-2.圖例表達(符號設計)與內容的一致性	
e-1.註記的層次性	
e-2.註記的適宜性	
f-1 圖名的完整性(空間資料和屬性資料)	
f-2.圖名的合宜性	
g-1.構圖的平衡性	
g-2.圖面色彩的和諧性	
h-1.資料量的合宜性	
h-2.表達方式的創意性	

## 陸、重要日期

一、報名：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六)線上報名截止。

二、初賽：各校於 3-6 月間，自行辦理。

三、複賽

(一) 地理論文組、實察繪圖組線上繳交作品：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五)17:00 截止。

(二) 個人組分區複賽：民國 109 年 8 月 15 日(六)舉行，時間、地點另行公告。

四、晉級決賽名單公告：民國 109 年 9 月 14 日（星期一）；請見主辦單位網頁或 FB 粉絲專頁。

五、決賽：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9 月 27 日（星期六、日）舉行，活動流程另行公告。

(一) 地理論文組、實察繪圖組：民國 109 年 9 月 27 日(日)舉行，地點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二) 個人組：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六)舉行，集合地點另行公告。

六、頒獎典禮：所有獎項於 9 月 27 日下午頒獎典禮時，統一頒發。

(為方便遠道同學安排行程，個人組得獎名單將於 9 月 26 日 21:00 於競賽官網或 FB 公告)

## 柒、報名須知

一、完成網路報名：線上報名期間為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20 日(六)。主辦單位將於競賽網頁或 FB 公告報名成功之選手名單。

二、上傳報名表：地理論文組/個人組報名表正本一份（網路報名完成後，直接列印，再請學校用印），務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20 日(六)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才完成報名手續。

三、地理論文組上傳作品：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五）17: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才完成作品上傳手續。

(一) 作品全文檔案（含 DOC 和 PDF 格式，將用於複賽與決賽）。

(二) 作品授權同意書（簽名後掃描）。

(三) 媒體使用授權書（簽名後掃描）。

提醒：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請提早繳交。



四、實察繪圖組上傳作品：各隊伍務請於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五）17:00 前上傳至報名系統，才完成作品上傳手續。

需繳交 4 種共 5 個檔案〔觀察報告須有兩種檔案格式〕，檔案名稱均以 xxx\_yyy\_zzz\_nn 命名，xxx 為學校所在縣市、yyy 為就讀學校、zzz 為參賽者姓名、nn 為檔案流水號 01-04（學校名稱採簡稱即可，例如：彰化高中）。檔案流水號 nn 定義如下：

- 01 手繪地圖作品：以 300 dpi 解析度掃描成 pdf 格式
- 02 觀察報告：為 doc、pdf 格式。
- 03 基礎底圖：為 pdf 格式；可以是 Google Earth 衛星影像、Google Map 或其他來源的地圖。
- 04 授權同意書：為 pdf 格式。

提醒：為避免收件截止前網路擁塞，請提早繳交。

五、報名費：請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0 日前郵政劃撥費用至「戶名：中國地理學會，帳號：01110881」，並請在劃撥單上註明地理論文組/個人組、隊伍/姓名等，俾便查核。

(一) 地理論文組繳交報名費用每隊新台幣 3000 元整。

(二) 個人組繳交報名費用每人新臺幣 300 元。

(三) 實察繪圖組 109 年度為首度試辦，暫不收取報名費。（正式辦理後，將比照其他兩項賽事，酌收報名費）

(四) 若參賽學生有清寒家庭身份者，請與主辦單聯繫，將專案辦理報名費減免事宜。

附註：主辦單位與承辦單位正分別向教育部/國教署和科技部申請補助 109 年度競賽經費中，惟總經費恐仍不足，故依歷年慣例，請參賽隊伍或個人繳交報名費，俾利競賽辦理。

## 捌、競賽獎勵與獲獎比例

一、獎項：分為地理論文組、個人組、實察繪圖組頒發；在本屆競賽表現優異之學生、指導老師或學校，可獲得教育部或主辦單位頒發之獎狀。

二、名額：依下列比例決定得獎名額為原則，惟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首獎亦可能從缺。

(一) 地理論文組：頒發「論文獎」、「海報獎」。

1. 論文獎：參加論文口頭發表之作品中，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或佳作；各獎項比例以 1:3:6:10 為原則。

2. 海報獎：參加海報發表之作品中，經評定符合審查標準者，可獲得「海報特優獎」、「海報優等獎」或「海報佳作獎」，各獎項比例以 1:3:6 為原則；經選手互選得票數最高之前 8-12 名可獲得「海報人氣獎」。

## (二)個人組

1. 入圍決賽者以 30-35 人為原則。
2. 決賽中表現優異之前 50%選手，可獲得金牌、銀牌或銅牌；給獎比例以 2:4:9 為原則。

## (三)實察繪圖組

1. 入圍決賽者以前 50%或 45 件作品為原則。
2. 獎項分為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佳作、決賽入選（或相當之獎項）。
3. 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佳作、決賽入選的比例以 1:2:5:12:25 為原則，決賽評審團得視情況調整各獎項得獎數，首獎可能從缺。

## 三、獎勵

### (一) 參賽學生

1. 入圍並參加複賽之隊伍或個人，每人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將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方式）
2. 入圍決賽者，可獲得獎狀、獎勵金或獎品，並由大會函請其就讀學校，依學校敘獎辦法予以獎勵。其中：
  - (1)【地理論文組】和【個人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佳作者，可獲得教育部國教署（或大會）頒發之獎狀與大會頒發之獎牌；
  - (2)【地理論文組】親自參加全國決賽「海報發表」者，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參加全國決賽海報比賽證書」乙張；
  - (3)【地理論文組】之「海報獎」得獎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 (4)【個人組】親自參加全國決賽者，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決賽入選」證書乙張；
  - (5)【實察繪圖組】109 年為試辦，得獎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說明：【實察繪圖組】正式辦理後，將比照其他兩項賽事，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製發獎狀。

3. 在本競賽地理論文賽【地理論文組】獲得金牌、銀牌的隊伍，以及在【個人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的選手，均獲得參與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代表隊遴選的資格。

附註：主辦單位於每年 11 月另行通知國際地理奧林匹亞之選訓辦法，2021 年在印尼舉行。

4. 其他：經本屆評審委員會會議議決之獎勵項目。

## (二) 指導老師

1. 參賽作品入圍複賽者，指導老師可獲得主辦單位頒發之參賽證書乙張（將採報名網站線上下載方式）。
2. 【地理論文組】和【個人組】獲得金牌、銀牌、銅牌者，指導老師可獲得教育部/國教署頒發之獎狀或大會頒發獎狀並函請其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3. 【實察繪圖組】109年為試辦，指導之作品獲獎者，可獲得大會頒發之獎狀。

說明：【實察繪圖組】正式辦理後，將比照其他兩項賽事，向教育部/國教署申請製發獎狀。

附註：依據「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學校人文社會與藝術要點」，主辦單位將申請教育部/國教署擔任競賽主辦單位，以及在本屆競賽表現優異師生可獲頒教育部國教署製發的獎狀。

**玖、評審：**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或具經驗之各級學校教師組成。

一、【地理論文組】論文獎複賽評審委員會、決賽評審委員會，各由 15-25 位委員組成。

二、【個人組】共包含三種命題委員會，由 11-21 位委員組成。

三、【實察繪圖組】複賽評審委員會由 7-15 位委員組成，決賽評審委員會由 5-7 位委員組成。

## 拾、其他

一、有關本競賽之重要事項和全國決賽日活動行程最終版本，將公布於競賽官網

<http://PromotingGeog.geo.ntnu.edu.tw/>或 FB，緊急事項則將另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導老師和參賽同學，報名表上務請留經常使用的電子郵件，以利聯繫。

二、線上報名截止後，各項賽事之參賽學生均不得新增或替換，惟若有下列狀況，則須請學校另行向主辦單位申請，且此項必須在地理論文組、實察繪圖組繳交作品或個人組複賽之前，辦理完成。

(一) 參賽學生與指導老師姓名之勘誤。

(二) 校方另聘一位指導老師以接續指導學生工作（本條僅適用指導老師因調校或退休等因素而不能繼續指導者）。

## 三、指導老師資格

(一) 指導老師以指導其所專任之學校的學生為原則，惟在參賽年度之暑期，因調校而到他校服務的老師，在原學校同意下，可繼續擔任指導老師。

(二) 指導教師應為現職任教於公私立中小學校之合格教師或經合法任用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或實習教師。

(三) 指導教師不得代學生製作，若無實際指導的老師，則可免列。

#### 四、地理論文組之研究規範

(一) 地理論文作品主題若在線上報名後仍有微調，將以繳交作品時之作品主題為準，惟之後不得再申請修改，且海報展示與口頭發表的主題，必須與所繳交之地理論文的主題相同。

(二) 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製作，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

(三) 同一論文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不得參加本競賽，若同一研究主題有顯著之增修者則不在此限（作者應於參賽表中標示清楚），惟是否有顯著增修，由本競賽評審委員會決定。

(四) 書面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外，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對作者及指導老師議處。

#### 五、實察繪圖組之製作規範

(一) 實察繪圖作品主題若在線上報名後仍有微調，將以繳交作品時之作品主題為準，惟之後不得再申請修改。

(二) 作品應由參賽學生親自製作，未參與工作者不得列為作者。

(三) 同一作品已經在其他全國性比賽獲獎者，不得參加本競賽。同一作品可出現在同屆之地理論文組的作品中，並應於報名時載明，惟兩作品之選手必須相同。

(四) 作品（含地圖與報告）如係仿製或抄襲他人研究成果，且經評審委員會查核屬實者，即撤銷其參展資格；已得獎者則將撤銷其參展資格、所得獎勵，追回已發之獎金、獎狀、獎品等。

#### 六、全國決賽出席規範與注意事項

##### (一) 出席規範

1. 晉級決賽之地理論文組作品的所有選手或個人組選手，均應依規定完成決賽，才可能獲得獎狀，若未出席並完成決賽，僅可獲得本會頒發之「參賽證書」乙份。
2. 地理論文組之晉級作品的部分選手未能出席決賽，或實察繪圖組之晉級作品的部分選手未能出席總決賽，則未出席者至多只能獲得晉級之證明文件，不會獲得獎狀；惟若所屬學校於決賽前或決賽後三日內，以正式公函並檢附有力證明文件（如醫院就診證明）至主辦單位，並經主辦單位相關委員會審查，確認該選手係因重大不可抗力之因素而未能出席時，該選手才可獲頒獎狀。

3. 高中地理奧林匹亞(地理論文組、實察繪圖組與個人組)，全國決賽日報到後，該日所有場合，以穿著主辦單位當日所發給的紀念衫為原則。如有個人特殊需求，得穿著自行攜帶衣物，但不可顯示校名。

## (二)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提供茶水和午餐；務請攜帶環保杯和筷子；往返交通、住宿等請自行負責。
2. 報到時，參賽學生需提供國民身份證（或有照片之證件，如學生證、健保卡），以茲證明參賽者身份。
3. 個人組決賽參賽者，還需：
  - 自備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2B 鉛筆、一般鉛筆、橡皮擦、直尺、彩色鉛筆（六色即可）、野外考察用之硬墊板。
  - 穿著適合野外實察的服裝，自備飲水和個人專用藥物，及遮陽、防風、防雨等用具。

## 七、獲獎名單公告與得獎證明公文申請

- (一) 本競賽得獎名單以主辦或承辦單位發函至各校的公文與名單為準；相關證書與獎狀姓名均以學校用印之紙本報名表為準，若事後仍有姓名勘誤之需，須請學校發函正式通知本會修改。
- (二) 全國決賽結束後，為得獎師生申請製發教育部國教署獎狀，再郵寄至各校，所需作業時間頗長（至少約需2個月），若有申請學校或獎學金之需求者，請發函至競賽電子郵件，主辦單位可發公文證明得獎事實。

## 八、作品授權

參加「地理論文組」與「實察繪圖組」所繳交之作品，主辦單位將保留使用權，提供主辦與承辦單位作非營利目的之教育研究和推廣使用，表單請自線上報名系統下載表單後，親筆簽名。

九、如有其他問題或建議，請盡可能以電子郵件連絡承辦單位，謝謝合作。

電子郵件：geo\_olympiad@ntnu.edu.tw

電話：02-77341660

傳真：02-23691770

十、實施計畫如有更動，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